

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
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，並視業務需要得聘用研究員一至三人。

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會擔任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開會時應邀請開發單位、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，並應開放市民旁聽。

		政風室		主
		科員	任薦	任
助理員		委任或薦任	三	一
合計		任	一	
	二二〇			

附註：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薦任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；薦任助理管理師係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合併計給。

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附件六：

##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、七、八、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

### 第十一條

### 第八條

本會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本府委員依規定支給交通費，其餘委員及依第六條另聘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